

臺中市政府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主持人：召集人林市長

記錄：陳如玲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各位大家好，這是我就任來第一次召開廉政會報，我們首先歡迎廉政會報的四位外聘委員，第一位郭林勇委員，郭委員現任尚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歷任立法委員、法務部政務次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也曾任臺中市律師公會理事長，可說是律師界在臺中的大家長，非常感謝郭委員同意來參與。第二位劉曜華教授，現任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他的專長除了都市計畫領域外，也是監督市政的達人，我們也要非常感謝這些監督市政的達人，幫我們抓漏診斷。第三位陳怡成委員，現任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也是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第四位蕭淑芬委員，今天有要事請假，蕭委員現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研究專長為公法方面，包括基本人權、人權與法治等專長。

打造廉能的政府是我就職以來一直不斷宣示的施政目標，我在第一次市政會議時，即率同市府一級機關局處首長及區長簽署《台中市政府廉能公約》，也分別請政風處、研考會報告「從廉能來促進行政效率與品質」和「如何提升市府行政革新與施政品質」二項專題報告；並請各局處於 2 週內以全面提升行政革新計畫，包括法令鬆綁的檢討、行政程序的簡化、快速的便民措施等，

也逐步正在彙整中，我之所以標舉施政的目標是「廉能、開放、效率及品質」等四大目標，是有它背後的道理，廉能跟效能是一體的兩面，單靠公務員本身來落實廉能政治當然是一種教育跟倫理，可是很重要的是制度的設計，所以我們才會有政風、檢調等機關在辦理反貪腐的工作，所以怎麼樣可以簡單、輕鬆的做到推動廉能的政府，就反映在下面的三個目標，也就是因廉能而產生的開放、效率及品質。開放就是透明度，反貪污的組織叫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為什麼是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也就是只要越少黑箱作業，越資訊公開，就會讓想犯法的人心生畏懼，因為沒有秘密，也讓外部監督可以進來，這是最輕鬆、有效的方法，不要為了反貪腐，任用一堆人來抓貪腐，而讓這些人有裁量權限，反而多了一個貪腐的介面跟點，這就是開放很重要的地方。第二個是效率，什麼是必要的程序，越減少行政的裁量，除了節省時間外，更可以讓權責清楚，一件事情如果很多人做決定，就沒有人負責任，程序拖了很久，等因奉此，最後就沒辦法權責相符。妥善規定行政的時間及程序，自然就有效率，也就比較不會有非分之想，不然只要把你拖著，你就知道什麼意思了，你的建照申請時間還未到，或我還在忙啊，一旦不斷拖延程序，可能就是間接暗示要走後門，提錢來講。

另外就是要 smart governance，不是硬實力、軟實力、巧實力，而是要聰明的治理，所以如何簡化流程，加速時間，減少裁量頻率。最後就是品質，民主時代就是人民作主，把人民當成顧客，例如在商場上，客服不

是沒有顧客抱怨就是好的，沒有抱怨可能是轉台了去買別的替代商品，以致公司如何倒閉都不知道，所以有一些好的公司，請人假裝、安排一些「奧客」去買東西，對第一線服務的人 test，就如同我們的 1999、市長信箱或臉書網路，我不是說要到我的臉書上按讚，這沒有必要，是有時候要上去逛逛，看一看留言，對錯都不要緊，但都是存在的東西，雖然網路的族群不代表社會全體，但它是一種意見及對公共事務的看法，接受這些資訊要當作是寶。所以只要警鈴訊號一來，就知道必須防微杜漸，不要等事情擴大了，才危機處理，那都是下下策了。

所謂善戰者無赫赫之功，能防範於未然，根本不用打仗死人，說將軍很英勇，其實就是要有品質，quality，就是讓人民有感，用客服的角度去看，一聽到抱怨就很高興，然後有效率的解決問題，不要一旦有民眾抱怨進來，處理的是主責機關，而跨單位的就上公文互推，環保局說是建設局的，結果轉了一圈沒人處理。我們的 1999 滿意度是 98%，照理說市長滿意度應該也會有 98%，不然至少也會有 88%，但事實不滿意的多，重要的人們的感受，不是表面上的數字，就像說臺中的經濟成長率每年 9%，難道民眾口袋的薪水、儲蓄、可支配所得真的有增加 9%嗎？氣球越吹越大顆，是膨風文化，剛剛我在市政會議才講，我們任何一項文化活動，新聞稿都說是數百萬人參加，連 12 年前的羊年燈會現在都還可以講成數百萬人，一個空間只可以容納三、五千人的音樂會，也出現二、三十萬人參加活動，明明市場就多大，太陽餅的市場可以說成幾百億，難道全台灣民眾天天吃太陽餅，

那也要生產及運銷啊，這些華而不實的膨風文化，一定要先戳破，我們就是要戳破事實，人民的感受才是王道，這一點要先跟大家分享。我們現在開始依程序簡要的報告。

貳、秘書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3~11 頁)

政風處張委員榮貴補充說明：

首先感謝市長能親自主持本次廉政會報，這是一個重大的意義，也感謝三位外聘委員及機關首長百忙中蒞臨參加，在這裡代表政風處向大家致上最高敬意。今天會議主要重點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重點是檢討過去，第二個重點是策勵未來，檢討過去就是專題報告本府的廉政情勢及分析，就是把過去的政風狀況給大家做參考，未來的部分就是呼應市長的「行動市府」的理念，提出本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希望大家給我們指教。「廉政」我們覺得是公部門的良心、施政上的良知良能，希望在市長剛剛一些提示的基礎上，政風處會在各方面繼續主動、積極、開創，協助市政的推動，在這裏也回應市長剛剛市政會議所提到的，台灣塔一個月內一定會作調查，另外也跟市長報告 98~103 年超過 2 億元的案件有 46 件，政風處也正在做健檢中，未來有甚麼狀況會隨時報告市長，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指(裁)示：

謝謝秘書單位的書面及口頭報告，政風處在規劃跟督導落實廉能政治做了很多事情，像建構行政透明、道

路工程抽查驗、公安聯合稽查複核及推動全民參與廉政等反貪的作為；另外像稽核風險業務，強化風險管控等等防貪、肅貪的工作。說實在的，單單我上任後，各局處一些委外的事項有一些凍結了，來問我的意見跟屬意的對象，我說我沒有屬意的對象，該怎麼招標就怎麼招標，很多委外都是不必要的，如果能夠委外減量，政府的存在就是要辦核心業務，不要整天都在辦唱歌跳舞的活動，所以各局處要掌握核心業務，不要勞民傷財，累壞身體，也沒有加班費，然後反映在投票上，做越久票越少，冷靜思考施政重點，有效的政策與資源分配，來引導社會的良性循環，有些不是市府的工作，各局處應該做檢討，是不是有必要，不要本末倒置，要做的事少，少而美，自然貪污就少，人們的納稅錢得以節省的利用，也可以避免上下其手，這些是要從源頭來看，例如燈會委外，請公關公司有些花費數百萬，而公司資本額只有 50 萬設在基隆，去年 7 月進來標，一看就知道有問題，都是為了要接這個案子設立一個小公司，然後承接八九百萬的案件，找民調公司又要四十幾萬，公司還委外再委外，經過三手，一查就知道有問題，所以請觀旅局去瞭解，不是要觀旅局聽我的話，是如果可以不要委外就不要委外，精簡業務，我們也不是要用採購法把廠商逼的無利可圖，但是有一些常年在標的是哪些廠商，這些資訊除了要透明，內部政風單位也要配合調查，會違法亂紀的人都很聰明，就是要跟他鬥智，老實人就會輸他。

廉能、開放、效率及品質，是緊密相連的，所以利

用一些時間做說明，雖然等一下會有書面說明，但主要是要讓三位外聘委員大鳴大放，給我們指導建言，各局處的資料完全開放給各外聘委員查閱。劉教授最清楚，以往監督市政很辛苦，就像瞎子一樣矇著眼，連議員要的資料都不給，這是台灣對市政透明監督很不友善的城市，以致滋生非常多的弊端風險。以下請政風處作專題報告。

參、專題報告

政風處專題報告-「臺中市政府廉政情勢及分析」(詳如會議資料第 12~23 頁)

主席指(裁)示：

謝謝政風處的專題報告，這個部分請大家參考，民意調查是一種參考，怎麼更有效的測出我們所關心的問題，這都是一般性的感受，就我剛剛講的廉能跟效率及開放是一體的，負面數字的意義是大於正面的，這是值得注意的部分。我請研考會跟政風處研究後續有關問卷調查的設計，因為這是比較一般性的調查，貪腐真正會發生在某一個環節，是需要針對性地去瞭解，就像上午市政會議處理臺灣塔等這麼多的 OT 案，我也知道大家都在關心，藉由一定的調查讓民眾有感，也讓公務員有光榮感，減少外界的一些猜測跟自身主觀認知的距離。徒法不足以自行，關鍵是從上到下做起，讓外部的監督發生效果，這是我對專題報告的意見。這個報告案列入推動市政的參考，接下來繼續下一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討論「臺中市廉政行動實施計畫(草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

主席：

政風處張處長也是新就任，服務過相當多比較有效率及重視民意的機關，包括經濟部，這些經驗都很好的，也是很好的開始。現在就開放討論，請三位委員指導建言。

郭委員林勇：

市長、副市長及各位委員，第 1 次參加廉政會報覺得市長帶領各局處首長參與本次會報是很好的事情，我們三位外聘委員也是第 1 次參加廉政會報，希望未來在政風處及研考會的努力下，讓老百姓申請的案件可以有效率、透明，讓申請案件不會被刁難，縱使被刁難也不用送錢就可以被解決，因為有政黨輪替的時間，會有案件積壓不敢審查通過的情形，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請市府看看這些積案，另外一種情形除了申請案之外，某些人的檢舉現在也會跑出來，因為政黨輪替後不用煩惱因為檢舉影響安全，所以這段期間是改革最好的契機，尤其是台灣塔 150 億，那麼大筆的花費是不能挪來挪去，老百姓會問，為什麼不做捷運，是因為沒有錢，沒有錢？老百姓不管你錢從哪裡來的？是重劃的？還是區段徵收

的?只會覺得都是政府的錢，為什麼不能用來做捷運。

所以，我以老百姓的角度建議藉本次會議，讓大家好好討論倫理規範，把它做一個界定。我們知道律師有倫理規範，它的位階跟法律是一樣高的，我當過律師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的委員長，當時有些律師因為違反案件被判緩刑，但是我們律師的紀律委員會比法官作出更嚴厲的處理，讓外界認為律師界不能有違反倫理規範的情形，但是公務員的廉政倫理規範看不出有什麼特色，只看到是從行政院的廉政倫理規範來的，應該是每一個地方政府要有自己的特色，是不是應該找個時間怎麼把廉政倫理規範訂定細目，讓大家知道，例如有人申請案件就不能跟你一起吃飯或有其他活動，及應該迴避的事情要訂定清楚，但又不能因為凡事要求廉能讓公務員不敢做事，怕法律上的圖利，使公務員不敢做事，並不是這樣的，市長在行政法上有他的裁量權，行政裁量權跟圖利是兩回事，所以各局處長不要因為市長注意到廉能的事情，而什麼都不敢做，這樣就沒有市長要求的廉能與效能。我在公務機關、民間機關都待過，老百姓的想法跟我們的想法是不一樣的，希望市長上台後，民眾辦任何事情會比以前快，讓民眾感受到我們是以人民作主的政府，以上謝謝!

主席指(裁)示：

謝謝郭委員，郭委員提到的都是重點，有關圖利與興利之間的法令與實務經驗，請我們的公務人力訓練中心或政風處可以邀請在法務部服務過的郭林勇委

員，或施茂林前部長來上課，希望公務員勇於任事，做到便民利民，如何避免圖利故意，對於法令跟實務經驗的了解是很重要的，這是要持續的宣導，否則大家會無所適從，這是滿關鍵的。

第二個是對於證照或申請案的效率，因為行政程序法也有規定，為什麼要送一次兩次三次等等，如果是人力不夠就解決人力，或是程序可以如何改善，例如，大家也知道，技術審查跟行政審查要分開，可是為什麼常常沒有分開？或者是說，比如都發局可能為了要更好的去把關，股長再審一次，送上面也再審一次，一方面是因為新人經驗不足，有些是人力不夠，因為案子太多，就要去解決這些問題，所以說要服務型的政府，我市長要服務局處長，局處長要服務你們的同仁，好讓下面的公務員能服務市民，在上位的一定要幫同仁解決問題，讓他好辦事情、無後顧之憂，可以興利防弊，我們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主管，所以我很重視 1999，元旦期間我也去看，我也請前副秘書長陳良義技監，專門協助 1999 的後端，所有的局處，認定這個業務跟誰有關、應該誰先辦，他說了就算，因為他當過副秘書長，就是說讓我們在第一線做市民服務的人有個靠山，不過他當然只能上簽，所以一定要簡化流程、時間，重視受服務者的感受，要能夠解決問題，一個一個，上面幫下面、外面來解決問題，好，我想這是非常寶貴的意見，接下來，我們看是不是 lady first，因為我想劉教授可能有很多心聲要說，所以請你排後面一點，讓你講得比較多一點。

陳委員怡成：

市長、郭律師、劉教授，以及在座的各機關首長，我不一一稱呼了，我滿感動的，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廉政會報，可是我很充分去感受到新團隊對廉能政府的決心，對行動政府的執行力，更感佩的是一開始市長把廉能的”能”字詮釋得很好，包括品質、透明和效率，這是我們在做各種革新時很重要的3項的指標，因為我對這部分還是比較生疏，所以能提供的建議可能比較不夠具體，不過盡量還是在我所看到的提供3點建議，第一個，剛看到我們很多用問卷的方式來檢討我們的行政措施，對外人民的觀感，或者我們自己去體檢我們的品質是如何，可是我們的問卷調查是用電話調查，只用20歲以上的，樣本數也只有2000多，我覺得就反映真實來說，這不代表任何意義，我建議除樣本數和取樣的方式要去著墨外，另外很多機關的對外服務，第一線為什麼不設置任何的意見調查表，然後設一個保密信箱，由市政府定期去開，我想這個東西是最能夠直接去感受到第一線，你所接觸到人民，他們對政府的服務，真正的感受是甚麼，這是我對問卷調查一個小小的意見。

第二個，我們剛剛提到效率和品質，我擔任律師滿久的，常常會幫我的當事人和行政機關去交涉，效率和品質的部分我會建議說，像目前法院的公文管考的流程，每一個局處都應該就自己的業務，去訂出每一個公文案件、每一個申請流程的合理時間，這個合理的時間是不是願意公布在我們市政府的網站，讓人民有所預期和合理的期待，研考去管考當它超過期間，要去了解它

的原因出在何處，效率和品質是不能脫鉤的，我曾經向政府申請一些事情，時間經過很久，石沉大海，不斷地用律師函去催促希望能早點有結果，可是完全沒有消息，這是一種情況，在我的申請事件裡曾經有過，今天遞進去明天就撤銷了，然後重新出來一個新的行政處分，結果後來在行政訴訟裡面，法院認為他完全是違法的，我們也曾經在行政訴訟案件中，傳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的人員去當證人，在法官的詰問之下發現，他在蓋章的時候沒有做任何的實質審查，所以我想效率和品質，除了時間管考和時間上進程的控制之外，在品質上，像我對法院的一些案件如果判下來的話，我就會對我的訴訟案件事務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而不是只就一個一個個案來處理。

第三個，我可能有一些脫節，但是我知道目前的1999或者市長信箱，都是就市民的抱怨和要求去處理，如果行動政府能夠擴大到人民能夠參與政府政策的決定或擬訂，剛有看到一個指標是如何去發掘民間的資源和力量，所以有沒有可能在市政府的網站有一個園地，開放給人民，就臺中市政府的願景提出他的看法和資源，我希望能夠去正視這些東西，因為這些看法和資源可能可以幫助我們跳脫以往行政處理的方式，值得我們去思考，而且可能會顯露出一般人們的意願，甚至很清楚地去表示他有某種資源，可以跟行政機關來結合，所以不要只是開放給民間檢舉或服務專線，而是邀請人民來參與政策決定的園地，以上就我簡單所見，提出一些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指(裁)示：

謝謝陳委員，剛剛提到辦公地方的意見調查表，這個應該有，還是看要怎麼來改善，保密信箱是設置到甚麼程度，功效如何？怎麼樣來發揮效果？第二個關於效率和品質的問題，公布合理的時間，未來我們調查平均申請甚麼案件大概是多久，有時候不是電話調查而是一個統計，這個資訊很重要，總是有一個分布，改善要有一個目標，原本是幾天現在是幾天，比如老人換假牙，2、3年前是100天，去年因為大家很重視，要提早到5天，事實上是幾天？不是公務員講5天就5天，外面我聽到的不是5天，宣示是不是有真正反映在申請案，案子哪天進來哪天出去，這個資料一對就知道，市政府都先說先贏，現在又要再精簡成4天，事後的管考就要出來，去到牙醫診所要填表一天，診所到我們這又要一天，4天要審查完要專人來處理，效率要提升是很客觀的。最後要有數字指標，interview只是一種方法，我們就有母體的資料，我們幹嘛去sampling，這個來做服務的幾千人，哪天來做服務，哪天送件，這些一個助理可能半天就可以統計出來，smart governance，要聰明的治理，我上任到現在，局處長也是一樣，有時候決策都建立在錯誤的資料上，下面給你的都隨便應付，結果不是這樣，是下面的人搞錯了，像這樣的幕僚一次犯可以，第二次就要調整了，像這樣的錯誤交通局最多，BRT給你的資料都是假的、錯的，怎麼去做正確的決定和改善方案，雖然是無心之過，但是情急之下亂講一個數字，結果可能就是很嚴重。

第三個涉及到人民參與決策，這個滿符合我們，本來行政程序就有要求，只是我們沒有遵守，重大的案子當然要，像利用研討會、座談會、公聽會，甚麼方式可以引進外部的監督，甚至參與決策，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最後政策推動出去是要符合人民需求，他是車子的兩個輪子之一，政策推動之後，人民決定要不要遵行，臺中是個很奇特的地方，很多法令和實際是不一樣的，像在臺中開車好像不用遵守交通規則，亂中有序，結果臺中市的肇事率和死傷是台灣的兩倍，這是enforcement，是執法的問題，令出必行，會而有議、議而有決、決而有行，行而有果，執行力最重要，人民是最重要監督和參與決策的力量。很感謝陳委員寶貴的意見，最後有請劉教授，開放政府的倡議者就是他。

劉委員曜華：

市長，各位先進，我簡要三個建議，我同意市長提到的 smart governance，這裡面很精準的看到委外的減量，及怎麼樣去確認各機關的核心業務，如何讓人們有感，聽起來是滿令人振奮的，很精準地看到臺中的問題。

三個建議，第一個，廉政行動實施計畫的 16 個要項是放在廠商和民眾這個構面，尤其是廠商的部分，涉及到採購工程和審議，政風單位可以考慮廠商這部分，認為業必有賄，但長期以來都低度的重視公會的功能，如果有舞弊，同業是最清楚的，可是我們長期以來都低度利用它們，甚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下所有公會的組織功能，都沒有去輔導，讓他們步上正軌，有時可

能因為理事長選舉結下怨恨，導致公會功能不彰，所以我建議廠商這個構面可以考慮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讓公會發現可能弊病，或者有奇怪廠商進駐、進行各方面採購或者是在審議的過程當中，譬如說台中有很多審議，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的，事實上就固定那些廠商嘛！它的公會如果確切的表示意見，有些程序是可以修改的，其實應該就要尊重公會的意見，而不需要為了防弊而很多程序不去改，我第一個建議就是說，在廠商這個構面可以把公會可以扮演的功能加進來，建議有一個要項的廉政行動方案是這樣子的規劃。

第二個建議就是說，在民眾這個構面，因為政風單位可能面對的都是公務員，所以在民眾這個構面比較少有所作為，我是建議，既然是要讓民眾有感，所以政風單位是不是可以考慮，我們假設公務員的確有害群之馬，跟司法單位不一樣，司法單位是你沒有證明有罪之前你是無辜的，可是我是覺得，我們常年這樣觀察，其實公務員的確是，尤其是編制內的公務員，欺負這些約聘僱跟臨時人員的現象層出不窮，所以我覺得我們這個民眾構面是建議我們是不是要考慮 1 跟 99 的邏輯，也就是事實上我們的政風單位要跟人事單位結合，我們假設是會有 1% 的公務員是很糟糕的，他會讓人民對政府很不相信，甚至會對政府充滿仇恨，就是這 1% 的人，可以把它定義成目標值，至少政風單位要努力看看，我們如果查出來讓人民感覺他對政府的效率是很差的，這 1% 的人，他應該把他提報到人事單位辦理懲處，我們真的要好好考慮我們要汰換公務員，因為我們長期不汰換公

務員，導致公務員越編制內的人越不做事，越懂得逃掉做事的訣竅，甚至把重要的工作丟給新進搞不清楚狀況人員，導致出事了他還不知道他出事了，所以我是覺得在民眾這個構面，我覺得我們應該在行動政府的架底下，應該有個心理準備，我們要淘汰公務員，這個聲音要出來，也要讓人民有感，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我們在執行行動政府這個大目 smart governance 這個構面的時候，會傳達一個比較正確的訊息。

第三個建議是，我覺得只有民眾跟廠商的構面是有一點狹隘的，因為我覺得大部分的機關包括公務員，其實他最害怕的，既不是廠商也不是民眾，因為這些人都是官員，所以事實上這些人都要拜託他們，廠商來也要拜託也要送禮，民眾來也要拜託，其實有一個構面應該要幫忙一下公務員，就是議員的構面，因為現在這 16 個廉政行動實施計畫要項裡面，都沒有我們面對議員的有效關說跟不當關說，也就是行政首長或者公務員第一線的跟第二線的，他們的應對方式，有沒有 SOP 可以幫忙他們，讓他們在面對，甚至里長也是民選的，里長跟議員的作為能夠在合法的範圍之內有效執行，所以我是建議說，在議員這一個構面，顯然現在沒有在這 16 項工作要項裡面，我也建議考慮在未來，我想這不是一下子，可能要很久的時間，是不是建議適度的幫公務員想想辦法，他們怎麼來應對議員，謝謝！

主席：

政風處長你有沒有甚麼要重點回應的？

政風處張委員榮貴：

非常感謝剛剛我們三位外聘委員有很多的期許，我想在郭律師這個部分，其實有二個部分很重要，第一個，我們現在各局處都訂有一個與廠商的互動須知，就符合剛剛我們郭大律師提到的，我們除了廉能公約簽署外，又把各機關與廠商的互動須知都建構起來，譬如說像我們工程或者採購就有 18 點，同仁都知道如何與廠商做正確之互動，我們現在正在做，可能各機關差不多都完成了；另外一個是圖利，我跟各位報告，剛剛市長講到一個重點要勇於任事，這裡面圖利其實只有四個字要注意，就是不要違背法令，只要不違背法令就不會有圖利的要件，所以這四個字大家心裡要有個底，其他的工作在不違背法令下大家都可以勇於任事，當然剛剛理事長其實提到，市長也有提到，我們將來的民調，會跟研考會再研究怎麼處理。

劉老師這邊提到關於公會，我們有一個叫政風訪查，其實我們就是在做這個工作，這是我來要推動的，今天這個廉政行動實施計畫訂定之後，我們會高度利用我們所有能夠協助我們很多工作的診斷的部分。跟人事單位部分，我們是 80-20 治理，80%我認為都 OK，只有 20 是我例外管理的部分，呼應剛剛 99%跟 1%。市長提到許文龍的管理我快看完了，因為好大一本，實際上消滅管理是這裡面的核心，尤其是對人這一部分，這一點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去看看，我覺得很有意思。議員的請託關說，我簡單講就是說，議員來告訴我們有甚麼事情請託的時候，就是便民服務、選民服務，那如果我們跟

他講這個可能是有違法或不當的狀況，可能沒辦法處理的時候，假若議員就此作罷，OK~這不算請託關說，就在後面那個部分他還是要求你如何處理，那時候就進入請託關說，這部分希望大家能夠登錄，要做管理，也就是有一個介面~違法不當，告知議員後沒再強行要求之前都不叫請託關說，都屬於選民服務的範圍，如果他強行要求有違法或不當之虞的狀況，那真的是請託關說，必須要登錄，這一點是目前的規範。以上回應，謝謝!

主席指(裁)示：

好~謝謝!剛剛講到許文龍，其實是因為我寫了一本書，叫做「零與無限大-許文龍幸福學」，其中有一個是老鼠理論，其實家裡會有老鼠是因為你亂放東西，讓牠吃得到，你盡量把東西收好，老鼠就不太會出沒，老鼠要出沒牠總是會慣性在一些地方，那你就是在那個地方去抓老鼠，這就是包括偵防並重，打擊犯罪，會犯罪的那些人有一種類型，有一種樣態，同樣的，你們對採購或工程發包，有關應酬或從公務員生活異常的改變，開豪華的車…等就知道應該是有些異狀，這個是最重要的，人性就是這樣子，塑造環境好，人性善的一面會發揚，環境不好，人惡的一面就會發作，所以一切都不是個人的問題，是環境，是一個領導者的問題，我認為歸因就是在市長，在我們的局處首長，由上而下風行草偃，上行下效，這是最重要的，講一堆道理，自己言行不一，大家都很聰明的，看幾次就知道這人是甚麼樣的人，我想這是最根本的。

剛剛所提的這些裡面，我覺得我們要興利防弊，不是為了防弊養一堆人，這論點就是剛剛講的 1 到 99，或提到所謂的怎樣的政府與公、協會的夥伴關係，我就講齒輪理論，這社會要運轉不是只有靠政府，要靠人民，所以這大中小的齒輪，我們一定要先信任，當然有一些問題就依法辦理，老是懷疑社會怎麼運作？信任是最重要的資本，trust 是個最重要的 social capital，那這怎樣良性循環？避免凡事猜忌，做最壞打算，最後都為了要抓老鼠，自己怕得睡不著，這觀念慢慢我們來形成文化，所以我是覺得一個是，你要 enforcement 跟 empowerment 的問題，enforce 是”執行”一件事，統治跟被統治者，治理跟被治理者，是一個錢幣的兩面，這非常重要，一定要把人民當作重要的一方，裡面因為有一些專業團體，他們會成立公(協)會，一定要對他們信任，出現問題害群之馬，公(協)會就來處理，這樣才會互相增強良性關係，這就是我跟大家講大膽的授權，問題出來之後有效的解決，這就是夥伴關係，互相會 empower，會培力，政府培力了社會，社會也培力了政府，這就是個良性的，我們看到一個國家發展的模式，就是 mutual empowerment，網路時代尤其是如此，不是政府要做甚麼，網路討論已經定調了，你的形象就已經破產了，你要做甚麼？所以治理上一定要跳開自己，從更高的角度把對方納為夥伴，這樣才做得了事情，甚至不只監督，包括我想決策，前端就讓人民共同來決定，共同來承擔，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治理觀念的改變，web2.0 的時代每一個人都有媒體，他只要有了一個臉書就有一群朋友，開始

形成輿論，節奏完全都改變了。

我認為依法行政講得容易，但所謂關說、關心跟關切，其實就是有沒有對價關係，有時候服務沒有拿到好處，我是覺得政府應該要改變對圖利的定義，很多灰色地帶過於讓人心生恐懼，這就需要一些案例說明，我剛講說要找人來演講，宣導具體的 case，case study 做為劇本參考，這非常重要，否則概念還是概念，跟現實生活上無法應用，而最核心最上位的東西還是政府角色的再定位，政府不應該做的不要做，做不好的也不要做，要教育要宣導，要去影響人民，台灣社會現在的問題就是大家都在怪別人，自己的部分都不做，騎樓一個比一個高，然後大家在抱怨，那我們為甚麼不能從一條街開始，大家來努力，這就是 local 的地方，社區自治是民主核心的基石，這一點要讓人民有做主人的感覺，要教育人民要有權利跟義務的，現在大家都有很高的權利意識，但沒有義務感，責任感，我們民主還要走一段時間，但總是要在做中學。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換意見：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總的來講剛剛其實都有回應和裁示，基本上我覺得

這計畫是符合我們的施政理念裡面提到強化首長跟主管的監督作為最好預防性的處理，提升效能透明，促進人民申請案件廉潔…等等這 17 項，我想這很好，但重要是落實的問題，所以，由政風處督導所屬做好這些計畫的執行和管控，協調聯繫跟成果的彙報，不斷的精進。剛剛三位委員提的意見都非常具體而寶貴，列入我們會議紀錄，來加以推動，也希望各位委員的建言不是只有開會時，平常就可以給我、給處長，至於若有需要索取的資料我們都會全力的配合，就先從這樣的開放會議開始，以上，會議結束，謝謝大家！

捌、會議結束：下午 1 時 03 分